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

永桂政〔2025〕15号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 关于黄国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站所、镇直各单位：

接中共永春县委永委干〔2025〕127号文件通知，经研究决定：

黄国色同志任桂洋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永春县桂洋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

永春县桂洋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